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張詩欣
電 話：02-7736638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4220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ATTCH7 A095R0000Q0000000_0042207CA0C_ATTCH7.pdf、ATTCH8 A095R0000Q0000000_0042207CA0C_ATTCH8.odt)

主旨：「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4220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法第9條「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本部前於95年3月訂定旨揭要點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提供各校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二、為使實務執行運作更為順利，本次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點：配合大學法修正，有關大學法「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已由同條第5項移列至同條第6項，故配合修正。
 - (二)第3點：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本部將組成評鑑小組委員，委員共有5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4頁



1100015708 110/04/13

4人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惟為對擬續任校長提供更客觀、多元之評鑑報告，作為學校之參考，針對評鑑小組委員新增由專業團體（例如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協助推薦委員人選，擴充委員人才資料庫，透過委員組成之多元性，以強化該委員會所提報告之公信力。

(三)第6點：為利學校參考本委員會之評鑑報告，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2個月內完成校長續任評鑑；惟配合前開第3點邀請專業團體推薦人選，所需時間可能較長，爰新增必要時，得予延長1個月以為因應。

(四)第7點：本點原係說明適用大學法94年12月30日修正生效之日起10個月後任期屆滿之國立大學校長辦理續任評鑑始適用之，因目前已無現行規定所定該類校長，爰刪除本點。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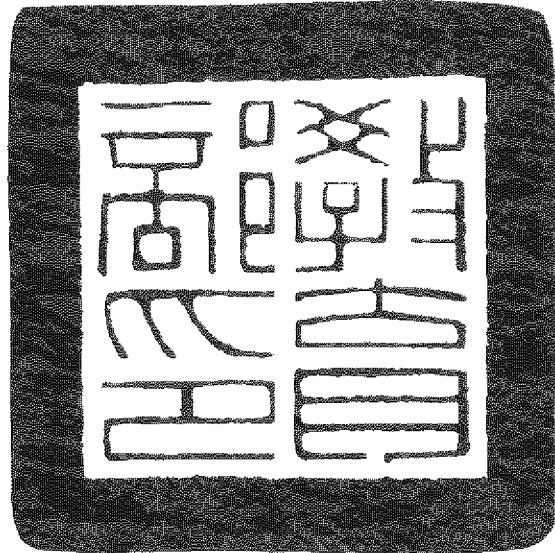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42207B號



修正「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線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 三、本部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應組成評鑑小組，由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五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或委請專業團體推薦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聘請程序，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簽請部長圈選後聘任。

- 四、評鑑小組委員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出評鑑意見。

評鑑小組委員與該擬續任校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現有或曾有行政從屬關係，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予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於評鑑結果公布前，應對評鑑委員名單及評鑑過程嚴予保密。

- 五、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 六、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